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依法履行监督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